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太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亮鳴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告 吉勝布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坤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萬8,7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501元。

(二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之原告法定代理人欄記載為梁亮鳴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原告代表人為黃小玲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另行提出記載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之起訴狀及委任狀到院。又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載明被告訴訟代理人為「鐘坤裕」，顯屬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誤繕，應一併具狀更正上開起訴狀之記載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